

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學生姓名		班 級		學 號		電 話	
家長簽章		關 係		住 址			
申請項目 (請打勾√)		類 別	申 請 條 件		優 待 內 容		繳 交 證 件
一		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	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或 中低收入戶子女		低收：減免全部學雜費 中低收：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		1.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證明 2. 戶口名簿影本 3. 繳納學雜費收據影本
二		身心障礙學生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 礙鑑定證明之學生		1. 極重度、重度： 減免全部學雜費 2. 中度殘障： 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3. 輕度殘障或學習障礙： 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4. 以上含實習實驗費		1.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學習 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2. 全戶年所得總額 220 萬元以下 3. 繳納學雜費收據影本
三		身心障礙人士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子女				1. 父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. 戶口名簿影本 3. 全戶年所得總額 220 萬元以下 4. 繳納學雜費收據影本
四		原住民學生	☐ 山地原住民：_____族 ☐ 平地原住民：_____族		1. 資格審查合格核發獎助學金 及伙食費 2. 是否住宿？ ☐ 是 ☐ 否		1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. 郵政存簿帳號影本(新生繳交) 3. 繳納學雜費收據影本
五		特殊境遇家庭	已取得縣市政府或教育單 位，所開具符合特殊境遇家 庭，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 項規定身分證明者之子女。		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		1. 取得縣市政府身份證明文件 2. 戶口名簿影本 3. 繳納學雜費收據影本
六		軍公教遺族、傷 殘榮軍子女或 無子女之同胞 弟妹	☐ 軍人因公死亡或在撫卹期內 ☐ 公教人員因公死亡在撫卹期內 ☐ 軍人、公教人員因病死亡在撫卹期內 ☐ 傷殘榮軍在撫卹期內 ☐ 領受一次撫卹 ☐ 撫卹期滿		1. 全公費 2. 減免全部學雜費 1. 半公費 2. 減免全部學雜費 減免全部學雜費		1. 戶口名簿影本 2. 撫卹令 3. 軍公教遺族申請書 4. 繳納學雜費收據影本
七		現役軍人子女	限就讀本校二忠、二孝、 三忠、三孝的學生申請		減免十分之三學費		1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2. 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3. 繳納學雜費收據影本

審查結果：☐符合第 類減免規定 (☐第六類可適用至畢業止)

減免金額：_____元整

☐不符合減免規定

註冊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備註：1. 於開學二週內辦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、低收入戶證明等，第一學期需於 7 月 1 日後；第二學期需於 1 月 1 日後之申請文件，方屬有效。

3. 新生入學須繳交郵局存簿正面影本，各項退費將匯入學生郵局帳戶。